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4-017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3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 7 号楼五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3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3 年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13 年董事会报告》详见《2013 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公司独立董事蒋力、刘凯湘、苏金其、张涛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

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3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13 年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3 年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3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0441 号《审计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13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9,388,075.95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75,856,242.4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7,585,624.25 元，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318,032,785.82 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46,992,605.98 元。

为回报公司股东，结合 2013 年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提议，董事会拟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669,256,84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 80,310,821.52 元。同时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69,256,8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334,628,42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003,885,269 股。

董事会认为，该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对于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金额未超过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

合规性、合理性。

董事会在制定《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尽力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同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保密协议》，增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约束，明确违约责任。在本方案披露前市场未出现利润分配相关信息的传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文件指示精神，拟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同时，结合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对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充分维护公司股东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2011 年 7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立信担任公司 2013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期限已满，为保障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决定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层根据市场收费情况，确定 2014 年度的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0443 号《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0442 号《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 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 审议通过《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从工作能力、履职情况和 2013 年目标责任完成情况等几方面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核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2013 年薪酬
何巧女	总经理	女	120
金健	副总经理	男	150
陈幸福	副总经理	男	65
郭朝晖	副总经理	男	120
卢召义	副总经理	男	95
武建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原）财务负责人	男	100
韩瑶	财务负责人	女	60
合计	--	--	710

公司董事何巧女、金健、陈幸福、郭朝晖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调整的议案》；

2013 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方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激励对象由 58 人调整为 56 人，对应的 15.87 万份期权予以注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期权未行权的期权数量调整为 650.18 万份。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鉴于公司相关岗位上的人员发生变化，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对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期权办理注销手续，调整后的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650.18 万份，激励对象由 58 人调整为 56 人。

调整后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调整后的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本次调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 2011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同意公司取消相关股票期权，并办理注销手续。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行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中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行权数量等相关事项的调整及本次行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调整及本次行权合法、有效。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根据《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公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的期间内行权。

《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经核查，《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的期间内行权，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我们同意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内行权。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可行权的 56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行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中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行权数量等相关事项的调整及本次行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调整及本次行权合法、有效。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 表决票 11 票, 赞成票 11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向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3 年度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已到期,根据公司 2014 年的业务发展目标,为确保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 2014 年度拟向北京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综合授信以及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综合授信,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批准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委托债权投资、委托贷款、信用证、票据、保函、保理等。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实际贷款金额应在综合授信

额度内，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综合授信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超过以上授权范围须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新增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含本数）的中期票据。具体方案如下：

1、拟注册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

2、拟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

3、拟承销机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4、拟募集资金投向：补充营运资金或归还现有银行借款或用于苗木基地建设。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与中期票据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2）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类公告等；

（3）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以及采取其他一切必要的行动。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新增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含本数）的短期融资券。具体方案如下：

- 1、拟注册金额：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
- 2、拟发行期限：不超过 1 年；
- 3、拟承销机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 4、拟募集资金投向：补充营运资金或归还现有银行借款或用于园林项目建设。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与中期票据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2）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类公告等；

（3）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以及采取其他一切必要的行动。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对 2014 年度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艾地”）、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城”）、东方玫瑰婚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玫瑰”）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 2014 年度公司向东方城提供园林施工服务不超过 5000 万元，提供园林景观服务不超过 3000 万元；接受东方艾地园林景观服务不超过 8000 万元；向东方玫瑰提供园林施工服务不超过 3000 万元。提供园林景观服务

服务关联交易不超过 1000 万元。

公司董事何巧女、唐凯、张诚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预计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预计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预计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通过《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重庆分公司、佛山分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事业部提出申请，拟在重庆市设立分公司，以便于公司在重庆市进行市场拓展和项目管理。为开拓广东省内市场，拟在广东省佛山市内成立分公司。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在北京设立苗联网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对外投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 审议通过《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0 日